

臺北市延壽 P 出租國宅之商用不動產閒置未充分運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標租策略重新公告招商並陸續出租，提升資產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所屬住宅基金經管之延壽 P 出租國宅，部分商用不動產閒置多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標租策略重新公告招商並陸續出租，提升資產使用效能。

都發局所屬住宅基金經管之延壽 P 出租國宅，於民國(下同)87 年 7 月 14 日完成，興建經費計 5 億 313 萬餘元，為地上 12 層大樓，其中 1 樓規劃 7 戶商用不動產供出租使用。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，該出租國宅之 5 戶商用不動產，面積分別為 49.65 至 122.43 平方公尺



臺北市延壽 P 出租國宅商業設施
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)

不等，造價成本共計 3,147 萬餘元，自 97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租期陸續屆滿後均未能出租，閒置 1 至 6 年餘，期間歷經 23 次招標公告均無人投標，經都發局檢討結果，主要係因該出租國宅為住宅區，位處路段屬通過性車潮，又周邊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所致，惟該局未就競爭劣勢條件調整標租策略或標租戶設定，仍任令空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都發局改善情形，已調整標租策略，以中小型事務所為招商對象重新公告招商，上述 5 戶於 104 年 2 至 5 月間陸續出租，3 年租期估計可增裕市府租金收入約 463 萬餘元，提升資產使用效能。